附件3

面试人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根据《2021年度东营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及其《报考指南》，面试人选资格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

1、《2021年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见模版1，A4纸，正反两面打印）。

2、《2021年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其中，“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的范围为：（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填写完整、真实。

3、报考人员亲笔签名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

4、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5、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部门、报考职位）。

6、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7、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证明材料；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见模版2，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面试人选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合格、但未取得证书的，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报考者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未参加相关资格(资质）考试和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2021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的应届毕业生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本次招录对报考者取得资格（资质）证书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采取承诺制，先承诺报名考试、后审查资格（资质）证书的报考者，资格（资质）证书和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其他未明确时限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者均应于2020年11月前取得。

（2）考生资格审查时辞职或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与原单位解约的《解除（终止、中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以退役军人或者高校毕业生士兵身份报考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和退役军人证明材料。

（3）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向招录机关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毕业参加服务项目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和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外：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②“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还须提供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其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时间具体到月份），其中，因借调（帮助工作）到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应单独标明，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年限。

（4）以军队院校学历证书报考的，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须出具招生部门相关证明；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5）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8、《面试人员健康排查登记表》（见模版3）。

未尽事宜，按《2021年度东营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及《报考指南》执行。

模版：1.2021年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

2.同意报考介绍信

3.面试人员健康排查登记表